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12 楼宴会厅（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358 号）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统计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

证其身份)，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30,105,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35%。

3、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19,754,02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16%；反对 6,324,5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6%；弃权 4,0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8%。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9,754,02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16%；反对 6,324,55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86%；弃权 4,0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8%。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9,258,71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63%；反对 6,132,01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49%；弃权 4,714,359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8%。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9,258,71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63%；反对 6,819,8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38%；弃权 4,0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9%。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9,888,61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01%；反对 6,189,9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01%；弃权 4,0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357,0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699%；反对 6,189,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370%；弃权 4,0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931%。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8,879,9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17%；反对 7,198,61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84%；弃权 4,0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99%。

表决结果：通过。

7、《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6,100,5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139%；反对 9,625,76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32%；弃权 4,378,744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569,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871%；反对 9,625,7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07%；弃权 4,378,7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22%。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8,879,97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217%；反对 6,10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4%；弃权 5,121,813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59%。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 金明明

金明明

石林

石林